**研擬公平上下架機制 盡速通過「反媒體壟斷法」：
我們對於凱擘放棄頻道代理之聲明**

**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媒體改造學社 聲明**

日前（16日），國內有線電視系統龍頭，富邦集團旗下之凱擘宣布，自明年（2018）年起，放棄原有的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身分。此舉儼然對產業投下震撼彈。凱擘在聲明中主張，其主要目的在於促成公平的頻道上下架機制。對於促成產業良善發展的可能，我們樂觀其成。特別是，去年凱擘即因頻道上下架的差別待遇問題，遭公平會開罰。凱擘放棄頻道代理，對於產業而言具有指標性意義。

然必須強調，凱擘放棄頻道代理一事，實際上並未改變有線電視系統之於頻道的宰制地位。而繼凱擘之後，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掌握的有線電視系統商台灣寬頻（TBC）亦跟進放棄頻道代理。台灣大與鴻海在電信產業的策略聯盟關係若擴及到有線電視產業，據報載，其收視戶數將占整體之45%。對於產業生態，更是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。因此，基於「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」的核心目標，我們有以下幾點主張：

1. NCC應盡速提出頻道公平上下架之具體規範。

近日，民視疑因違反有線電視頻道不得到中華電信MOD上架的「潛規則」，旗下2個數位頻道遭到凱擘下架，顯見有線電視系統仍舊掌握頻道上下架的生殺大權。凱擘雖在聲明中承諾，將研擬一套公平的上下架機制。然其具體該如何實踐，仍是未定之天。在此呼籲NCC應因應產業變化，盡速提出規範頻道上下架之具體做法和措施；凱擘、台灣寬頻等系統業者亦應公開上下架機制的具體構想。如頻道與系統業者未能達成合理協商，NCC應站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本國產業健全發展的立場，介入協調或管制。
2. 行政院與執政黨應盡速推動《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》，以促進影視產業健全發展。

我們必須強調，壟斷的問題並未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而被淹沒。富邦集團旗下除了擁有全台最大有線電視系統，收視平台也包含了台灣大myVideo以及台灣大寬頻之SuperMOD等OTT平台。在匯流的趨勢下，跨平台整合的發展，對於頻道內容授權的洽談也會有更大的宰制力，這也突顯壟斷防制之必要性。因此，我們再次要求盡速通過《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》，完善對於水平、垂直壟斷的防治，更進一步促進本地內容製作之投資，包括要求平台業者提撥所得作為影視基金，以振興影視產業，健全媒體市場的發展。